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079	7,338
銷售成本		(9,559)	(4,087)
毛利		4,520	3,251
其他收入		32	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0)	(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	(44)
行政開支		(2,549)	(1,336)
經營溢利		1,716	1,828
融資收入		6	1
融資開支		(15)	(35)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9)	(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707	1,794
所得稅開支	5	(121)	(258)
期內溢利		1,586	1,5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63)	(7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3	7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6	0.40	0.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	-	42,511	13,000	2,170	(636)	31,353	92,398	
期內溢利	-	-	-	-	-	-	1,536	1,5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93)	-	(79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793)	1,536	74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 相關開支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2	-	(62)	-	
	-	-	-	-	62	-	(62)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	-	42,511	13,000	2,232	(1,429)	32,827	93,141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	-	34,511	13,000	2,676	2,396	44,491	101,074	
期內溢利	-	-	-	-	-	-	1,586	1,58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63)	-	(26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263)	1,586	1,32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 相關開支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37	-	(137)	-	
	-	-	-	-	137	-	(137)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4,000</u>	<u>-</u>	<u>34,511</u>	<u>13,000</u>	<u>2,813</u>	<u>2,133</u>	<u>45,940</u>	<u>102,397</u>	

附註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有關交換中所發行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異。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持有人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酌情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c) 外匯儲備

本集團的外匯儲備包括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全部貨幣換算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迴轉支承及機械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C Centrum」)。本集團的最終股東為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外指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2.1.1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誠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無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為：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之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 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執行董事。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已按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的唯一部分為本集團的製造及買賣迴轉支承及機械產品。

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7,759	2,452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095	1,61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97	10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5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07	1,737
攤銷	-	4
折舊	30	4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1	92
上市相關開支	-	-
其他開支	1,598	773
	<u>12,305</u>	<u>5,467</u>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	35
— 香港利得稅	68	225
即期所得稅總額	<u>121</u>	<u>260</u>
遞延所得稅	-	(2)
所得稅開支	<u>121</u>	<u>258</u>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此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就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86	1,53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0.40</u></u>	<u><u>0.38</u></u>

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有關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優質迴轉支承及其他機械零件製造商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因為我們亦能夠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和機械零部件。迴轉支承乃部分大型機械及設備必備的傳動部件，可確保物件之間的相對旋轉運動，同時承受軸向力、徑向力及傾斜扭矩。為應對本集團業務擴張，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導致許多機構和企業重新思考並重新配置其業務，以適應全球變化。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作為具有競爭優勢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更見突出，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機械零部件的需求也急劇增加。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態度，並在適當時候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面對挑戰。香港業務的採購部分發揮重要作用，其自公共衛生危機迅速恢復後呈現更強大和更穩健的姿態。

再者，本集團一直在開發新產品及服務，除迴轉支承外，亦製造機械的其他機件及部件。新產品使本集團能夠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範圍。機械的機件及部件為本集團過去為客戶採購的機械的基本部件。

二零二一年，即使在如此低迷的時期，本集團依然繼續展現其實力和業務承壓能力，在全球取得持續的銷售成績，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和關注度，將本集團定位為全球快速增長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推廣旗下品牌，同時提供上乘產品，搶佔各地商機。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7.4百萬港元增加91.9%或6.7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14.1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收益						
迴轉支承	7,269	51.6	5,716	77.9	1,553	27.2
其他機械及部件	6,810	48.4	1,622	22.1	5,188	319.9
總計	<u>14,079</u>	<u>100.0</u>	<u>7,338</u>	<u>100.0</u>	<u>6,741</u>	<u>91.9</u>
已售數量	組	(%)	組	(%)		
迴轉支承	564	44.5	511	62.0	53	10.4
其他機械及部件	703	55.5	313	38.0	390	124.6
總計	<u>1,267</u>	<u>100.0</u>	<u>824</u>	<u>100.0</u>	<u>443</u>	<u>53.8</u>

迴轉支承

本集團主要按ODM、OEM及OB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相比，於報告期間來自迴轉支承的收益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7.3百萬港元，增幅為27.2%。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及銷量皆低，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強制延長假期及多國採取檢疫措施，導致本集團的製造廠房暫時停工。

於報告期間，已售迴轉支承整體數量增加53套，增幅為10.4%。

其他機械及部件

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和機件及部件。該等機械、機件及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挖土機及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一直開發新產品和更廣泛的服務，除迴轉支承外，亦製造機械的其他機件及部件。於報告期間，來自其他機械及部件的收益按期增加319.9%或5.2百萬港元至6.8百萬港元。

來自其他機械及部件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相比，於報告期間更多客戶享用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因此訂購更多機械和機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134.1%或5.5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收益增加以及擁有不同的產品組合所致。銷售成本增加百分比高於收益增加百分比，乃由於其他機械及部件的毛利率較迴轉支承的為低。

於報告期間，迴轉支承及其他機械及部件的產品組合分別約為51.6%及48.4%。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1.3百萬港元增加約92.3%或1.2百萬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而辦公室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淨增加約0.7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核數師薪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其協助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層面。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則約為1.5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會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並及時檢討和調整其策略。除為客戶服務外，僱員的健康和福祉亦屬本集團首要之務。本集團已建立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僱員健康和 safety，在世界各地的辦事處引入靈活的遠程工作安排，並實行有效的社交隔離措施。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我們亦有意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生產成本及人力依賴。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
- 提高自動化水平；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擴充財務部門；及
- 加強員工培訓。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陳煜彬先生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00,000,000 股 股份(L) ^(附註2)	75%

附註1：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股份內擁有權益。

附註2：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的 姓名／名稱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C Centrum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股股份(L) ^(附註3)	75%
梁德儀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股股份(L) ^(附註3)	75%

附註1：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內擁有權益。

附註2：梁德儀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內擁有權益。

附註3：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貸款協議連同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有限公司(「永聯豐」，作為借方)；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方同意按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永聯豐提供高達8,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該融資」)，包括貸方在任何時間進行審查及貸方按要求償還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年期內，(i)永聯豐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13.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任何股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無)。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唯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維持本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擬遵守(如合適)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煜彬先生目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兼任兩個職位。由於陳煜彬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陳煜彬先生為繼續兼任兩個職位的適當人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名列本公告的行政人員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會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訂明買賣標準寬鬆(「標準守則」)。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員工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譚可婷女士及曾巧臨女士組成。陳弘俊先生在會計事宜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歷和經驗，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討論及審視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lg.hk 刊載。